

柳州市柳江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自然资字〔2026〕8号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 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柳江区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11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柳州市柳江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柳州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6〕81 号）和《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江政办〔2024〕20 号）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及发展趋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以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轻灾害风险为主线，突出行政防灾和技术防灾相结合，依靠技术支撑、制度建设和智慧服务，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地质灾害从“隐患点”防灾为主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防灾转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步推进，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柳江区地质灾害概况

（一）2025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5 年，全区共接到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报告 34 起，其中崩塌 4 起，地面塌陷 30 起，灾情等级均为小型，无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109.8 万元。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发生灾害增加 7 起，上升 25.9%，直接经济损失增加 18.5 万元，上升 20.3%。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主要以降雨、风化等自然因素引发为主，汛期强降雨期间为灾害主发时段。在空间分布上，灾害多集中在百朋镇（9 起，占 26.5%）、成团镇（7 起，占 20.6%）、进德镇（7 起，占 20.6%）等镇。

（二）2026 年地质灾害点分布

根据“广西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统计，柳江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2 个，规模均为小型。按照灾害类型分：危岩 20 处，滑坡 1 处，地面塌陷 1 处；按照所在区域分：百朋镇 3 处，成团镇 3 处，穿山镇 3 处，进德镇 1 处，里高镇 2 处，三都镇 2 处，土博镇 8 处。

三、2026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26 年降水趋势预测

预计 2026 年柳江区各镇年平均气温 $20.5 \sim 21.5^{\circ}\text{C}$ ，较常年偏高，夏秋季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天气过程。年总降水量约为 $1500 \sim 2000$ 毫米，与常年相比，偏多 1~3 成。暴雨集中期出现在 5-6 月，暴雨集中期内可能出现极端性强降水过程，发生暴雨洪涝灾害的风险高。年初降水量明显偏少，部分地区发生气象干旱的概率高。

2026 年（1~3 月）总降水量偏少，出现阶段性气象干旱。平均气温偏高 $0.1 \sim 1.0^{\circ}\text{C}$ ，冷暖起伏大，发生多轮过程性强降温与低温天气，1 月下旬到 2 月中旬出现阶段性寒冷阴雨天气过程。春播期低温阴雨日数接近常年同期，结束期偏早。

前汛期（4~6月）总降水量偏多2~4成，可能出现暴雨洪涝和极端性强降水过程，易发生雷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平均气温正常至偏高。

后汛期（7~9月）总降水量偏少1~3成。平均气温偏高，高温日数比常年偏多，有阶段性高温热浪过程。

（二）2026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和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预测，2026年我区地质灾害仍以崩塌、地面塌陷为主，规模以小型为主，发生的数量和危害程度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里高、土博、三都、百朋、进德、成团等镇为危岩崩塌、岩溶地面塌陷区；百朋、进德及穿山镇部分地区、新兴农场极易发生滑坡、崩塌，特别是人类工程活动频繁的新建筑物、新公路等地段，更是滑坡、崩塌的重点防范区段。总体预测2026年全区地质灾害将会呈现点多、面广的趋势，主要发生在汛期5~9月，其中6~8月“龙舟水”、短临强对流降雨和台风天气等是地质灾害高发时段。地质灾害的数量、危害程度总体上较常年偏多，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及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

根据多年突发地质灾害统计分析，强降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我区全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4~9月（汛期），全年约70%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生在此时段。因此，4~9月（汛期）是我区突发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其中5~6月重点防范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日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这些时段引发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

性大。当连续降雨量达到 200 毫米或短时间（1 日或数小时）降水超过 150 毫米时，泥岩、变质砂岩或含碎石粘土地区发生崩塌、滑坡等灾害的可能性大。鉴于 2026 年气候特点，柳江区后汛期降雨偏少，气象干旱情况较为严重，需注意防范地面塌陷地质灾害，10~11 月需防范汛末台风登陆带来的影响。山区居民所在地、重大交通干线工程区、矿山开采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由于建房、修路和施工开挖、堆土（矿渣）等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大，局部地段易引发崩塌、滑坡，岩溶发育区工程建设易引发岩溶地面塌陷，应当全年防范。

（二）重点防范区域

百朋镇：小山村、尧治村、镇西村

里高镇：果郎村

成团镇：同乐村、灵江村、两合村

三都镇：板江村

进德镇：进德中学

穿山镇：定吉村、竹山村、穿山村

土博镇：土博街、屯兵村、五合村、龙豆村、梅里村

以上区域是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要着重防范崩塌、滑坡和岩溶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三）防治重点对象

建房、修路和施工开挖、抽排地下水、堆土等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较大，局部地段容易引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当全年加强防范。山区学校、旅游景区（点）、城镇、村庄、医院、集市、厂矿、林业作业区等人员聚集区，矿山、

切（临）坡建房居住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及在建公路和铁路、水利、大型深基坑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域等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对象。

（四）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

根据 2025 年地质灾害调查，我区共有 22 处重点预防地质灾害隐患点（详见附件 1）和 34 处重点预防地质灾害风险区（详见附件 2）。这些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着 2753 名群众生命及 2775 万元财产的安全，在重点预防的地质灾害风险区中 5439 名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这些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在暴雨、台风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另外，要加强公路、铁路、水库、尾矿库等重要工程地段、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风险区中人类工程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地区的预防工作。

五、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全力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关键工程建设

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全力推进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关键工程的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

1.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柳江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开展，及时消除一批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持续深化“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普适型监测预警和群测

群防体系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能第一时间准确传达到基层一线、具体岗位、具体隐患点位和每一处在建工程。要加强群测群防队伍规范化建设，及时开展监测员遴选和培训，按照每个隐患点不少于 1 人的标准落实监测员，及时更新群测群防人员信息，并于汛前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直达基层一线的“喊醒”“叫应”机制，形成预警响应闭环管理，推动响应处置到点到户到人。（责任单位：柳江区地质灾害调查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技术支撑单位：柳州地质环境监测站；指导监督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 持续提升全民防灾能力。要进一步加强隐患点和风险区地质灾害防治常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相关责任人、乡镇村组干部、监测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等进行一轮全覆盖培训。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要因地制宜，灵活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相结合等方式开展避险演练，确保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 1 次微演练，切实提升群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激励机制作用，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查灾报灾防灾积极性，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地质灾害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柳江区地质灾害调查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导监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我区汛期地质灾害多发、群发、突发，规模小，危害性大，群发地质灾害往往造成群死群伤事件，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高度关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和防范期，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严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三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的“三查”工作，强降雨期间要组织加密开展山区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点等人员集中区和主要交通干道、重点流域、重点矿山、重点在建工程与设施、切坡建房等区域巡排查工作，对排查新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一落实防灾预案和防范措施，逐点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责任单位：柳江区地质灾害调查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导监督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 精心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结合气象预警预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加大短临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汛期（4~9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及协助配合，主动履职尽责，协调推进气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共享，确保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传递到受灾害威胁人员。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结果，当预报等级为红色时，要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避让撤离。（责任单位：柳江区地质灾害调查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导监督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 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在区

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并进行科学评估和研判，为抢险救灾、处置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避免二次灾害事故的发生。（责任单位：柳江区地质灾害调查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导监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项工作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防治职责分别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积极推进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项工作。

1. 加强山区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全面排查山区农村村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区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山区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工作，有效减少和避免因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区建房引发的灾情，建立完善农村建房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建房、切坡建房的数量、分布情况、危害程度，制定分类整治工作方案，采取搬迁避让、集中治理、村民自治等方式推进分类整治。对于风险程度高、工程治理费用远高于移民搬迁费用，或治理后仍不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要结合乡村振兴、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受地

质灾害威胁群众搬迁避让、异地集中安置。（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2. 加强公路、水运等交通设施以及学校、水利设施、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和防治工作。交通部门要督促路段管辖单位对公路、水运沿线及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和防治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和防治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将人口集中居住区、景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防护重点。建设单位在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点项目规划和建设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各主管部门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加强巡查排查和防治，建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保证防灾信息共享，密切监视局地的雨情水情和台风等汛情变化，提前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人口密集区和交通、学校、景区、水利设施、能源等重要设施安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指导监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3. 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监督管理，明确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并做好防范。加强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的监督管理，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由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落实在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的有关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配套建

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责任单位：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证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要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管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群测群防、地质灾害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一个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监测巡查、隐患排查制度，形成组织健全、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

（二）健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雨情、水情、灾情等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强化汛期联合调度，形成防灾合力。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统筹抓好防治工作落实。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预报，强化数据共享，着力破解短临预报难题。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准备检查和业务指导，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科学施救，提高救援能力。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管行业必管地质灾害”的要求，做好本行

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生产经营等人为工程及经济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坚持“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督促项目业主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和避让措施落实到位，坚决避免不当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对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灾害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群测群防，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

要坚持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及汛期值班、灾情险情速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汛前，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制定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方案。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应急、交通运输、旅游、教育、水利等部门及相关防灾责任单位和基层组织、技术单位，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进行排查和巡查。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加大督查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村庄、城镇、旅游景区等人口聚集地以及强降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山坡下、沟口旁的居民点等地开展地质灾害排查；住建部门、工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各建设单位、工业企业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特别注意对各类重大工程施工场所的排查；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做好对矿山开采生产安全隐患和矿山尾矿库安全隐患的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交通工程建设引起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做好交通干线、铁路沿线，特别是隧道、危险路桥、地质复杂路段的排查；园林、

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各公园、A级景区地质灾害排查；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位于地质灾害风险区、山边山坡的学校的排查，重点检查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公共活动场所的地质灾害隐患；水利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病险水库（坝塘）、下游人口密集水库、水电站的地质灾害排查。对排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同时开展防灾责任落实、监测任务安排、防灾预案编制等工作。

（四）演练值守，增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修订完善区、镇、村屯（社区）应急预案，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人员、应急设备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区地质环境监测站及地勘单位等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同时，加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救援演练，地质灾害演练规模因地制宜，可结合各部门综合演练进行，也可以由各镇选择重要地质灾害隐患地段（点）组织受威胁的群众开展简易紧急避让演练，切实提高各级应急反应能力，使群众树立避险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和了解应急避难场所，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各镇各部门要提前做好强降雨和台风天气期间各种应对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按照《柳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镇级预案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科学评估、准确研判，为抢险救灾、处置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避免二次灾害事故发生。做好

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及处置信息。

（五）源头防范，减少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在地质灾害风险区内各类建设工程、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对因建房、修路、采矿等各类工程建设行为可能导致地面塌陷、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危害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的建设项目，要监督责任单位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对已经造成危害的，按照“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监督责任单位负责治理，对造成的损失及时鉴定赔偿。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行为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人为活动，要坚决予以制止；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理，并严格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人为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六）落实经费，加快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区财政局要根据本地实际，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预算投入。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要求继续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危险性、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安排资金开展项目前期调查、可研工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治理资金，尽快组织项目申报和治理，对历年上级财政已下达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采取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继续鼓励、支持村民开展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自治工作，降低灾害风险。另外，应积极推进边远山村受地质灾害威胁户的

移民工作，与新农村建设工程相结合，尽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对于汛期突发的稳定性差、危害和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镇及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危及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讯设施及学校、旅游区等的地质灾害，由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治理。

（七）加大宣传，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防灾减灾意识

区地质灾害调查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刊、微信、手机短信和“4.22”地球日、“5.12”减灾日、国际减灾日、集镇圩日、下乡调研、基层干部培训等对公众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让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防灾、减灾工作。重点加强乡村干部、监测员、农村群众、中小学校师生对地质灾害突发性、隐蔽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要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人进行灾害前兆特征、监测预报、紧急疏散等地质灾害防治和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抗灾意识和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地质灾害调查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作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要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根据本地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群测群防员补助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的财政预算投入。同时应加强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监管，加强绩效考核结果的评价、管理和运用，提升考评效能，确保按时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要求继续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危险性、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安排资金开展项目前期调查、可研工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治理资金，尽快组织项目申报和治理，对历年上级财政已下达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采取措施加快项目进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继续鼓励、支持村民开展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自治工作，降低灾害风险。另外，应积极推进边远山村受地质灾害威胁户的移民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等工程相结合，尽早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对于汛期突发的稳定性差、危害和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镇及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危及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讯设施及学校、旅游区等的地质灾害，由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治理。

（三）加强技术支撑

要坚持以专业地质勘查单位为技术支撑，着力建立完善专业地勘单位技术支撑服务长效机制，充分借助社会力量缓解基层防灾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专业地

勘单位在基础工作、日常巡查、防灾建议、临灾处置、应急调查等方面技术支撑作用。

附件： 1. 2026 年柳江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2. 2026 年柳江区重点预防地质灾害风险区及责任人一览表

